清華 EMBA 研究生論文口試及畢業 SOP(以下簡稱辦公室)

2019.10 修改

事前準備

口試前2週



- ▶ (必修 27 學分,選修 12 學分)適用於 103 學年度後入學
- 2. 告知辦公室口試日期,以便預借口試教室。
- 3. 填寫【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】,口試委員名單、論文中英文題目等, 一定要據實填寫下確,以利辦公室造冊送至學校註冊組。
- 4. 論文初稿建議至少1週前寄給所有口試委員。



上學期:1/31 前

下學期:7/31 前

- 1. 自行準備茶點及口試報告資料(論文紙本及簡報檔)。
- 2. 口試當天的簽核表格有:「考試委員審定書*1」、「指導教授推薦書*1」、「口試評分單」、「口試費領據」,辦公室會協助準備。
- 3. 「口試費」辦公室準備
- 4. 如論文題目有任何異動·請務必立即告知辦公室修改·並需重 新將所有文件給委員簽名!
- 5. 口試結束後,將所有簽核表格繳回辦公室。



離校手續

上學期:開學前

下學期:8/31 前

- 1. 論文依照口試委員提供之意見作修改
- 2. 上傳論文電子檔至【圖書館論文系統】
- 3. 上傳成功後,列印授權書。
- 4. 至【校務資訊系統】點選「畢業離校」,並填寫所有問卷調查。
- 5. 論文印製(封面顏色為淺黃色·封面請膠裝)·且所有授權書皆須裝訂於論文中。
- 6. 带著「學生證」、裝訂完成的「論文」至學校,繳交順序如下:
 - EMBA辦公室:電子檔1份
 - 圖書館:論文1本(授權書須正本)
 - 註冊組:繳交評分單、紙本論文1本,完成此程序,才視 同口試生效。
 - 註冊組:領取畢業證書

流程	相關表單	備註	
1. 口試申請	1.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. 校外口試委員聘函 口試前2週(最遲一週前),將「學位論文 考試申請書」填寫後 Mail 至辦公室	 ✓ 與指導教授確定口試時間及詢問該生口試委員名單。 ✓ 先以電話等方式,確定口試委員時間,將口試委員名單敲定。(有時指導教授會全權處理) ✓ 自行寄發論文資料給口試委員 ✓ 借用教室(由辦公室協助) 	
2. 口試期限	下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:7月31日。上學期論文口試截止日期:1月31日 逾期辦理者,該次口試成績無效,並需於次學期註冊繳費,碩士班開學後才可再申請口試。		
3. 口試	1. 指導教授推薦書1份 2. 考試委員審定書1份 3. 口試評分單3份 4. 口試費領據3份 5. 論文口試評量表3份 以上文件由辦公室代為準備	1. 所有文件於口試結束後,全部交回辦公室影印留存。 2. 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及「考試委員審定書」正本退 回學生留存(<u>正本需裝訂於論文內</u>)	
4. 修改論文	 依據口試委員給予之意見修改論文 參考本校「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程序及繳交畢業論文須知」、「論文格式條例」 論文如有涉及專利權,請另行影印【國立清華大學授權書】影本,並加註學號後,提送(示) 註冊組,以便支會典藏單位;如未提示致影響權益時,請自行負責。 		
5. 論文上傳 須加上 <mark>浮水印</mark> 後上 傳再行裝訂	 ① 論文上傳系統_http://www.lib.nthu.edu.tw/ETD/→點選「論文上傳」 ② 上傳後,等待審核通過,再列印授權書(請依意願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等,收到圖書館審核通過信件後,列印授權書各2份,授權書請用藍筆親自簽名) ③ 紙本論文若延後公開,需填妥【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】並交指導教授親簽。 裝訂順序: ④ 【圖書館】封面→清大電子授權書正本→清大紙本授權書正本→(有授權者)國家圖書館電子授權書正本→指導教授推薦書正本→考試委員審定書正本→中英文摘要→序言或誌謝→目錄→論文正文→參考文獻→附錄 ⑤ 【註冊組】封面→清大電子授權書正本→清大紙本授權書正本→(有授權者)國家圖書館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→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→考試委員審定書影本→中英文摘要→序言或誌謝→目錄→論文正文→參考文獻→附錄 ⑥ (有授權者)華藝電子授權書,繳交圖書館櫃檯,不須裝訂。 		
6. 裝訂複印	① 裝訂前請先至辦公室領取相關表單。 ② 封面:參考「EMBA 論文封面格式」,淺黃色,膠裝。 ③ 論文紙本印製份數共 2 份。(系辦只需完整電子檔)		
7. 點選離校	① 先自行至〔校務資訊系統〕點選離校 https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/ ② 按步驟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。		
8. 領畢業證書	 ① 辦理畢業離校截止日期:下學期於 8 月 31 日、上學期於 2 月中旬(每年有所調整,以註冊組公布為主) ② 畢業離校流程請親自辦理,流程為:系辦領取表單、證書夾→裝訂論文→帶著學生證及裝訂好的論文→圖書館→註冊組。 		

學位考試流程請參閱「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」並依其辦理。

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啟動畢業離校並完成各單位所需程序:



請留意圖書館辦理離校時間及辦理方式:

相關說明請參閱圖書館首頁/服務/畢業前的叮嚀。

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8:30~12:00;13:30~17:00)至總圖書館一樓辦理,憑以點選離校系統:

- 1. 查核還書狀況並告知欲辦理離校
- 2. 繳交論文一本

送達下列文件及完成網路畢業離校手續後,持論文一本及學生證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
種類	口試後需送至註冊組的文件	領取畢業證書日期
碩士班	✓ 口試成績單正本(含成績登記表)	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後,於口試當月月底起
博士班	✓ 審定書影本	左列文件送達註冊組三個工作天後

- ✔ 悠遊卡學生證背面加蓋「已畢業」章後發還。
- ✓ 學生證遺失者: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掛失後,至註冊組繳費或列印申請表至發卡中心繳費, 於領取畢業證書時繳交收據,本組加蓋「已畢業」章後發還。
- √ 欲領補發學生證者:掛失繳費後約3~5工作天持收據至發卡中心領卡。
- ✔ 符合退費者請參閱"其他事項"。



口試截止日及辦理離校截止日:

類別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口試日期截止日	1/31	7/31
辨理離校截止日	次學期註冊日前(不含開學當日) (未能於截止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,該次口試無效)	

領完畢業證書3日後請確認:

- 1.有畢業平均
- 2.有論文題目
- ~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確認~

依確認結果分為二種申請方式:

是=>利用成績單投幣機申請。

否=>填寫書面申請表及附回郵信封(可向註冊組 服務台購買)本組會代為寄送。

- ✓ 日後若有需要成績相關證明,歡迎返校、使用通訊方式申請,相關表格請至註冊組或校 友會網頁下載。
- ✓ 自動化繳費列印系統一部置於註冊組內,另一部置於行政大樓收發室旁24小時開放。

✓ 撰寫論文格式:

請參閱註冊組網頁之<u>碩(博)士班相關規定/畢業</u>,並請確實依照「<u>研究生畢業文格式條例</u>」 規定撰寫。

✓ 繳交論文-圖書館及註冊組各一冊(平裝本):

級父冊又·回音能及註而組合─而(十名本)·	
一册送本校總圖書館典藏	一冊繳交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
請攜帶:	✔ 內頁裝訂內容須與繳交至圖書館者相
a.審核通過通知單	同。
b.紙本論文1本,內頁請依下列順序裝訂:	✓ 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,需另行繳交
✓ 國立清華大學紙本及電子檔授權書	「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聲明」至註冊
✓ 國家圖書館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	組,不需裝訂。
✓ 指導教授推薦書	
✓ 口試委員審定書	
c.華藝授權書 (欲授權者)	
前述授權書皆須作者親筆簽名。	

✓ 更改論文內容:

已完成論文繳交予本校總圖書之程序者,倘因論文內容異動,擬抽換原件者,應依照「<u>國</u>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異動處理說明」辦理,並至圖書館網頁下載「<u>國立清華大學學位論文</u> 異動申請書」。

✓ 系(所)辦公室存檔之論文: 請按各系(所)之規定另行繳交。

- ✔ 詳細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「碩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- ✓ 8月1日至次學期開學前欲舉行博士學位考試者:請先至註冊組網頁下載提前註冊申請 單辦理。
- ✓ 完成學位考試合於退費者,請於領取畢業證書前檢附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退費:
 - 1. 提前註冊日起至開學後6週內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,可退學雜費基數2/3。
 - 2. 開學後 7~12 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,可退學雜費基數 1/3。
 - 3. 開學後超過12週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,不退費。